**資訊委外服務保密協議書**

**立約人**

**甲方：** [**客戶公司名稱**] （以下簡稱「**甲方**」）

**乙方：** [**資服業者公司名稱**]（以下簡稱「**乙方**」）

**鑑於**

甲方因業務需求，委託乙方提供資訊委外服務，為保障雙方之權益，特訂立本協議書，以規範雙方應負之保密義務。

**第一條：保密資訊之定義**

本協議所稱之「**保密資訊**」，係指甲方因本次資訊委外服務，直接或間接向乙方揭露、提供或使乙方知悉之所有非公開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**業務資訊**：客戶名單、供應商資料、行銷策略、市場分析、業務流程、商業計畫、財務報表、定價資訊等。
2. **技術資訊**：軟體原始碼、演算法、資料庫架構、系統設計文件、專利、技術報告、產品規格、開發工具、程式碼、API等。
3. **個人資料**：甲方及其客戶、員工、供應商等相關之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。
4. **其他資訊**：任何經甲方以書面、口頭或其他形式明確標示或告知應予保密之資訊，或依其性質應被合理視為保密之資訊。

**第二條：保密義務**

1. 乙方承諾，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保密資訊以任何形式揭露、交付、公開或轉讓予任何第三人。
2. 乙方應採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，保護保密資訊之安全，其保護措施應不低於乙方對自身同等級保密資訊所採取之保護標準。
3. 乙方應確保其員工、代理人或與本服務相關之任何第三方知悉並遵守本協議之保密義務。
4. 乙方僅得於執行本協議所載之委外服務目的範圍內，使用保密資訊。

**第三條：保密義務之例外**

前條之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下列資訊：

1. 在甲方揭露予乙方前，已為公眾所知悉之資訊。
2. 經乙方提出有效證據證明，係由非受保密義務拘束之第三方合法取得之資訊。
3. 經乙方自行研發或創造，且未利用任何甲方之保密資訊所產生之資訊。
4. 依法令、法院命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必須揭露之資訊，但乙方應於揭露前，儘可能通知甲方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揭露範圍僅限於法定要求。

**第四條：保密資訊之返還與銷毀**

1. 乙方應於委外服務終止或依甲方要求時，立即將所有含保密資訊之文件、資料、電子檔案、儲存媒體等，全數返還或依甲方指示銷毀，並提供書面銷毀證明。
2. 銷毀後，乙方不得保留任何保密資訊之備份或複本。

**第五條：損害賠償**

1. 若乙方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，應對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、法律訴訟費用及相關行政費用等），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2. 本協議所定之保密義務獨立於雙方之資訊服務合約。即使該合約終止或屆滿，本協議之保密義務仍持續有效。

**第六條：協議期間**

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直至甲方書面解除或雙方另行約定為止。即使委外服務合約終止，乙方之保密義務仍持續有效，直至保密資訊失去其保密性為止。

**第七條：爭議解決與準據法**

1. 因本協議所生之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行協商解決。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同意以\*\*[選擇任一地方法院]\*\*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本協議之解釋、效力及履行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**立約人簽署**

**甲方：**

 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（簽章） 日期：

**乙方：**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（簽章） 日期：